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韋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5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韋翰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1日審理期日未到庭，惟本件審理期日傳票已於115年1月30日合法寄存送達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妥適，所宣告沒收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起至113年2月止，在告訴人古芯綸經營之○○○○○機電工程行(以下稱○○工程行)任職期間日薪新臺幣(下同)2,500元，月入約50,000元，告訴人原承諾案場結束後，會分配工程款給被告，但被告並未領到任何工資，告訴人一再以上包未付款推託，期間甚至挪用工程款項清償告訴人自己的債務，更要被告向他人小額借貸來支付員工薪水，告訴人積欠被告5個月薪水共25萬元，被告為告訴人小額貸款10萬元，告訴人未清償積欠被告35萬元債務，被告嗣後無法繼續在○○工程行任職，離職後經友人告知得悉梅山國小發包工程，被告有意承攬工程，但尚未得標梅山國小工程，因此被告自始至終均未詐騙告訴

人被告已經標到工程，只是出示告訴人一紙報價單，並告知告訴人工程費用大概需要30萬元，請告訴人結清先前積欠被告款項，告訴人表示要先借款給被告充當施作工程資金，事後被告未標得工程，告訴人要求被告還款，被告主張告訴人欠錢未還，雙方應該對帳結清，告訴人拒不出面處理，被告才是受害者，原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不當。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依憑被告供述(見偵卷第31頁、第43頁；原審卷第110至111頁、第116頁)、告訴人之指訴(見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27至29頁、第43至45頁)、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5至6頁)、帳戶個資檢視(見警卷第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8至14頁)、告訴人母親乙○○申設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明細(見警卷第15頁)、被告交付告訴人收執之報價單(見警卷第17至18頁)等證據資料，認定被告明知並未得標「嘉義縣梅山鄉國民小學(以下稱梅山國小)太陽能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113年2月間某日，向告訴人佯稱得標系爭工程，並提供報價單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6日晚間9時23分許，自○○工程行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以下稱中信帳戶)匯款3萬元至被告申設郵局帳戶內，及於113年4月間某日，在嘉義縣○○市○○○街0巷00號超商前，當面交付26萬元予被告收受等事實，且就被告辯解與告訴人是合夥人，告知被告先準備工程款，並預估工程款可能費用，未詐欺告訴人等辯詞，說明不可採信之理由。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認定，已詳予勾稽卷存證據並敘明其認定之理由，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㈡、被告固以上揭情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惟查告訴人就被告於案發時，告知使用告訴人所經營之○○工程行名義得標工

程，要與告訴人配合，完工後可領得100餘萬元工程款，屆時會直接匯入○○工程行申設之中信帳戶內，被告與告訴人再拆分利潤，被告並列印報價單交告訴人收執，要求告訴人先給付款項購買材料，告訴人信以為真，在報價單用印後交還被告，並將被告要求之材料款項陸續交付被告，嗣後因需要材料費收據開立發票，被告一再推託不願提供，透過友人詢問始知○○工程行並未承包系爭工程等，遭被告詐欺取財過程於偵訊時指訴明確，卷內並有告訴人以景翔工程行申設之中信帳戶匯款第一筆工程款3萬元給被告之上述被告申設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被告交付給告訴人虛偽之報價單等證據資料，足以佐證告訴人指證為真，被告亦不否認曾交付卷內報價單並收受告訴人支付工程款共計29萬元等情，堪認被告確有上述詐欺取財犯行無訛。被告上訴理由雖辯稱並未向告訴人誆稱得標系爭工程，僅告知有意投標工程，並無詐騙告訴人犯行，且其任職告訴人經營之○○工程行期間，包含工資與被告代替○○工程行對外借款未還，告訴人共積欠其35萬元債務不還，告訴人並未受害云云，觀諸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你在去年2月有無跟她說要標梅山國小的工作，要和她合作？）有。我當時是要向她借牌。(她說為了要買材料她先匯款3萬，後來面交26萬元給你，總共29萬元，是否如此？）是。(你拿了錢之後如何處理？）我先拿回家，後來沒有標到工程。(你沒有標到工程，你是否騙古芯綸有標到？）我真的沒有標到，但覺得有機會，所以跟她說有標到。(錢如何處理？）拿去償還我的欠債。(你當時去標工程，有無資料提供？）沒有。(你到底有無用○○工程行名義去投標梅山國小工程？）我沒有用○○工程去投標...(今天有無帶本件投標資料？）沒有。我根本沒有什麼投標資料，我當初只是跟上包的工程介紹人先初步講好。」等語；又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是否認罪？)...我是跟告訴人說這筆工程可能需要的費

用，我們當時候是合夥人，我實際上沒有得標這個工程，我意思是說這筆錢先準備起來，他在高雄我在嘉義，這個工程是在梅山國小，我沒有跟告訴人說我沒有得標，我從頭到尾只有給他一件報價單。」等語，顯見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自承案發時確實係以得標系爭工程為名義，並開立卷附報價單佐證其確實有得標工程取信告訴人，告訴人始因而相信被告確實得標系爭工程，才陷於錯誤給付款項給被告購買工程材料，被告提起上訴後，翻異前詞否認向告訴人訛稱得標系爭工程，只是告知要投標工程云云顯難採信。何況被告案發時倘未向告訴人謊稱得標系爭工程，僅是如其辯解向告訴人告知有意投標系爭工程，以告訴人經營工程行之經驗，當不可能在工程尚未得標，根本無工程可施作前，將日後不確定能否得標，有無施作機會猶未定之天情況下，交付被告自行評估之工程款給被告，被告辯解除與其先前辯詞歧異外，更與常情有違，難信為真。再者，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亦不曾主張告訴人或其所經營之工程行積欠被告工資或對外代籌資金債務共35萬元，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告訴人或其所經營○○工程行積欠被告35萬元款項之證據資料，難信其此部分辯解屬實。此外，告訴人或○○工程行縱有積欠被告款項不還，被告本可依法訴請告訴人或○○工程行清償欠款，當不得因此使用詐欺方式達其取得清償欠款之手段，被告之欺詐行為亦無任何正當性，而不得主張阻卻違法或罪責，被告辯解皆難採取。

㈢、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並就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29萬元宣告沒收及追徵，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核無違誤，被告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陳韋翰前任職於古芯綸所營之○○太陽能機電工程行（下稱○○工程行），離職後與○○工程行保有合作關係，與古芯綸約定，由陳韋翰在外以○○工程行名義參與工程投標，若有得標，由陳

韋翰負責施工，○○工程行負責提供材料經費，工程完工後，由○○工程行出具統一發票請領工程款，並取得3成利潤，其餘利潤歸陳韋翰所有。詎陳韋翰明知其並無得標「嘉義縣梅山鄉國民小學太陽能工程」，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向古芯綸佯稱已得標「嘉義縣梅山鄉國民小學太陽能工程」云云，並進一步提供報價單以取信於古芯綸，致古芯綸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26日晚上9時23分許，自○○工程行中信帳戶（帳號詳卷）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陳韋翰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於113年4月間某日，在嘉義縣○○市○○○街0巷00號超商前，當面交付26萬元與陳韋翰收受。嗣因古芯綸屢次向陳韋翰催討材料經費收據未果後，始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均不爭執。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韋翰固坦承有提供報價單與告訴人古芯綸，且先後有自告訴人處收受共29萬元之款項，及實際上並未得標「嘉義縣梅山鄉國民小學太陽能工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當時是合夥人，伊當時是說款項可以先準備起來，預估工程可能需要的費用云云。經查：

㈠告訴人於113年2月26日晚上9時23分許，自○○工程行中信帳戶（帳號詳卷）匯款3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並於113年4月間某日，在嘉義縣○○市○○○街0巷00號超商前，當面交付26萬元與被告收受，被告有提供估價單予告訴人等情，為被告所承（見偵卷第29至33、43頁；易字卷第1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所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27至33、41至45頁），並有被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5至6頁）、帳戶個資檢視（見警卷第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8至14頁）、告訴人母親乙○○第一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之存摺封面、內頁明細（見警卷第15頁）存卷足憑。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證稱：伊係○○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被告前為○○工程行之員工，被告離職後，向伊借用○○工程行名義承包工程，被告於113年2月間某日向伊提及已經有得標工程，要與伊配合，工期為1個月，完工後工程款1百多萬元會直接匯款至○○工程行中信帳戶，再由伊和被告拆分利潤，伊分3成、被告分7成，後續被告有傳送報價單給伊，要伊先拿出款項購買材料，伊用印後就將報價單交給被告，並陸續交付材料款項給被告，後來伊因為需要材料費收據來開立發票，但被告一再藉故拖延不願意提供，伊透過朋友詢問才知道○○工程行根本沒有承包梅山國小工程等語（見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27至33、41至45頁），並提出自被告處取得之報價單為證（見警卷第17至18頁），其上記載○○工程行提供與嘉義縣梅山鄉國民小學之報價項目、價格。參以告訴人有陸續付款與被告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認被告確有向告訴人佯稱得標「嘉義縣梅山鄉國民小學太陽能工程」，致告訴人誤認被告有以○○工程行得標工程，始會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購買材料施作工程。

㈢再者，被告亦明確供稱：伊有於113年2月間向告訴人表示要投標梅山國小的工程，要借用○○工程行名義，伊是覺得有機會，所以跟告訴人說有得標，伊真的沒有標到工程，自告訴人處所收到購買材料的款項共29萬元，後來用於償還伊的債務等語（見偵卷第31頁；易字卷第111頁）。基此，被告既未得標工程，竟未返還款項與告訴人，反係用於清償個人債務，加以被告始終無法提出有實際參與投標的相關資料（見偵卷第32至33頁），由此益徵被告明知其並無以○○工程行名義得標工程，卻向告訴人佯稱有得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以購買材料。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雖數次收到告訴人匯款及面交，最終共詐得29萬元，惟此係被告基於同一理由（按為：得標工程）而為，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一罪論。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貪圖個人不法利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對告訴人施詐，致告訴人受騙並陸續交付共計29萬元之款項予被告，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所為實屬可議；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被告所詐得之款項共29萬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